益阳市大通湖区部分学校停止办学决策草案

一、决策草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大通湖区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河坝镇王家湖完小、金盆镇南京湖完小、千山红镇金沙完小从2025年9月起停止办学，妥善处理好北洲子镇、王家湖村、南京湖村、东南湖村及大西湖村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决策草案论证情况

2025年7月4日，区教育科技局组织4所学校49名在编在岗教师、258名学生家长分别召开座谈会；2025年7月10日，分别组织4镇共59名镇党代表、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和镇村干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座谈会采取解读停办方案、交流发言、问卷调查等形式，充分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需求，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制定了本决策草案。

三、决策草案理由和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号）；

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和<益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0〕1号）。

四、师生安置和资产处置

（一）学生安置方案。根据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停办后，所有学生上学实行走读，不寄宿。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学生可自主选择走读或寄宿。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学位问题。**根据测算，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学生到附近相关学校就读后，不会新增大班额班级。在充分尊重家长、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学校就近就读。

1. 北洲子镇中学初中部。6—8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到区一中初中部或金盆镇中学就读。

2. 王家湖完小。6年级学生正常升入区一中初中部就读，1—5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到河坝镇中心完小或农乐完小、芸洲完小就读。

3. 南京湖完小。6年级学生正常升入金盆镇中学就读，1—5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到金盆镇中心完小或庆成完小就读

4. 金沙完小。6年级学生正常升入千山红镇中学就读，1—5年级学生自主选择到千山红镇中心完小或小西港完小就读。

**二是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在区一中与北洲子镇，河坝镇中心完小与王家湖村，金盆镇中心完小与南京湖村，千山红镇中心完小与东南湖村、大西湖村之间按需新增定点公交车，定点定时接送学生。选择乘坐定点公交上下学的学生，依照《区管委会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大管阅〔2021〕14号）规定，享受乘车优惠。

**三是学生就餐、寄宿问题。**区一中、河坝镇中心完小、金盆镇中心完小、千山红镇中心完小建设有学生食堂，有饮水、洗手设施，学生可自主选择在校早餐和中餐。区一中、千山红镇中学、金盆镇中学为学生提供了完善的寄宿条件，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自主选择寄宿。

**四是学生进入新学校环境适应问题。**学生在校午休期间，安排教师值班管理。接收学校区一中、河坝镇中心完小、金盆镇中心完小、千山红镇中心完小均建设有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建立“三帮一”制度，对每名因原就读学校停办到新学校就读的学生，安排一名校级领导、一名教师、一名学生结对辅导，帮助解决心理和学习问题，使其尽快融入新学校、适应新环境。

（二）教师安置方案。对北洲子镇中学部分在编在岗教师，王家湖完小、南京湖完小、金沙完小现有在编在岗的教师，采取召开座谈会、填报《岗位安置意向书》的方式，征求岗位安置意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再结合区内学校教育教学需求情况及个人专业特长进行统筹安排。

（三）资产清查、转接。组织成立停办学校资产清查转接组，对照学校固定资产台账，逐项清理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对于图书、仪器设备、办公家具（含课桌椅）、办公电器等可移动有需要的资产，造册并将资产转接至有需求的学校。对于部分已损坏没有修复价值的资产，按程序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对于其他固定资产实行封存保管，安排专人看护，防止资产损坏流失，确保需要恢复办学时，能提供使用。王家湖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河坝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南京湖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金盆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金沙完小教师周转房转接给千山红镇中心完小管理使用。

五、实施程序

（一）调查摸底（7月上旬）。工作专班进行调查摸底，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含群众座谈会、学校教师座谈会、学生家长座谈会），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需求。制定《益阳市大通湖区部分学校停止办学决策草案》。

（二）召开听证会（7月中下旬）。对决策草案公示7日以上；并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布意见反馈电话或设置意见箱等，听取群众呼声，尊重群众意愿，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三）审议通过实施方案（8月中上旬）。将《益阳市大通湖区部分学校停止办学实施方案（送审稿）》提交区管委会审议，并以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

（四）组织实施（8月—9月）。一是安置学生。8月20日前，组织学生家长签订《就读意向书》，掌握学生学校选择、上放学交通、就餐等意向，并形成台账。8月20—29日，完成扩班、插班，公交开通等前期准备工作。9月5日，启动“三帮一”工作。**二是安置教师。**8月10日前，组织教师签订《岗位安置意向书》，并形成台账；8月28日左右教师安置到位。**三是资产清查、转接。**8月1—10日完成资产清查；8月11日—8月20日完成资产（含周转房）转接，以及资产报废程序；8月25—31日，聘请资产守护人员，签订资产守护协议；9月1日启动剩余资产守护工作。